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95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高瑞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3589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44元（含滯納金900元），及其中23,589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嗣捨棄違約金及滯納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2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3 判決。

04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5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9 免為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1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陸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張肇嘉